

# 補充意見書(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本人曾分別於本年四月、五月作出政制發展意見書及補充意見書并寄到貴小組。本人現就有关草案作出以下修訂:

## 選民分組投票選舉制度(草案)

- 1) 本制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特首)及香港立法會(立法會)選舉。
- 2) A符合香港永久居民資格年滿十八歲人士自動享有選民身份。
- 3) 全港選民被劃分為四或五個選民組別(A~D組或A~E組),其中一組為零繳稅人士組別(D或E組),其餘三或四組按選民個人所繳稅額界定所屬組別。個人繳稅額最高級別選民為A組,如此类推界定其餘繳稅選民組別(B、C組或B、C、D組)。
- 4) 選民所屬組別按在屆選舉總期間(四年或五年)個人繳稅總額計算。

5) 某选区个人缴税总额与所属组别两界资格重复计算拟定工作由政府作出,再经立法会投票通过。

6) 各选区组别总票率相等,各组别普选总票率20%或25%,候选人普选总得票率为各组别得票率总和。

7) 选民享有一个特首选举投票权。特首选举候选人不分区竞选,选民不分区投票。总得票率最高候选人当选。

8) 选民享有一个立法会普选议员选举投票权。普选议员选举候选人分区竞选,选民分区投票。总得票率较高的所属选区候选人当选。

9) 立法会功能组别议员由所属业界资格投票人与选民投票合选产生,两者总票率相等(各占50%)。

10) 选民享有一个立法会功能组别议员选举投票权。选民可选择任何其中一个功能组别投票。

11) 立法会功能组别资格,投票人符合选民资格;

除事先在屆所屬世界組別普選投票外，享有同等選民權利。

12) 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員選舉，先由業界合資格投票人公開選出 $2\sim 3$ 名得票率較高候選人，再經選民合組投票，總得票率最高候選人當選。

13) 本條適用於特首及立法會普選議員選舉。各選民組別投票總人數為各組票率基數(分母)，各組別必然總票率為 $2\%$ 或 $20\%$ ；候選人得票率為函數(分子)，各候選人得票率總和必然為 $100\%$ 。

14) 本條適用於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員選舉。各選民組別選民于各功能組別投票總人數為各組票率基數(分母)，各選民組別在各功能組別必然總票率為 $10.5\%$ 或 $10\%$ ；候選人得票率為函數(分子)，各功能組別候選人得票率總和必然為 $100\%$ 。(注：本制度第13及14條有關數字若用字可選有關專家作出修訂)

此致

張劍波 張志強

張華

花蝴蝶

2004年3月30日